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王白石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特征究竟应是什么？这个问题，最近在经济理论界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归纳起来，主要意见有三种：一是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二是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商品经济；三是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同时又是商品经济。

搞清楚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不仅是个重大的经济理论问题，而且也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重大实践问题。只有全国上下都弄清这个问题，才能有利于正确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才能有利于加快全国人民同心同德为早日实现四化而顽强奋斗的步伐。我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于商品经济，马克思说：“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①因此，商品经济既包括生产也包括流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商品经济是在比较发达的分工协作关系的基础上，在各个单位之间，必须通过货币和商品的交换，才能够建立起经济联系的那种经济形式。商品经济并非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而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它的性质是由所在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而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占统治地位，所以我国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是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区别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根本目的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正如马克思说的“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②商品流通领域也是如此，“利润至上”是商品资本的准则。因此，资本家的着眼点，归宿点都是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和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从而，生产使用价值以满足人民和社会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所以，我国的商品经济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是统一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时社会主义生产又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就是价值规律，这两个规律同时对社会主义经济起作用。两者都要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相适应，都要求把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按照社会要求的客观比例分配到各个生产部门、各个企业中去，两者的这种一致性，说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可以相互结合互为补充的。我国建国初期的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党和政府充分利用了计划协调与市场竞争的作用，因而，那个时期的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很快。可是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接受了斯大林同志的观点，认为我国的经济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同时错误地把两者的关系对立起来，把主要精力放在所谓计划经济之上，把一切都统的死死的。由于否认了商品经济的性质，忽视了价值规律与市场的作用，二十多年经济发展十分缓慢。因此，应从我国客观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就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把计划建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础之上，尤其是在充分认识商品经济规律的条件下，自觉地根据商品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安排我们的商品生产计划，这个计划既包括企业计划，公司计划、也包括地方计划和国家计划，既包括长远计划、也包括短期计划。同时商品生产包括整个生产领域，不仅集体企业是商品生产，国营企业也是商品生产；不仅农业、轻工业是商品生产，重工业也是商品生产，因此，不仅生活资料生产是商品生产，生产资料生产也是商品生产。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要存在商品经济？这是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社会主义劳动仍为谋生手段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等因素决定的。

首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很低，经济和文化很不发达，这是决定我国经济必然是商品经济的最根本的历史原因。中国，解放前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现代工业约占国民经济的10%，农业和手工业约占90%，解放后，没收了官僚买办资本，建立了国营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走上了合作化道路，一九五六年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此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由此可见，中国的社会主义，是在生产落后，资本主义刚刚发展、小商品经济象汪洋大海一样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根本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二十多年来，虽经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在一穷二白的经济基础上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实现四化的伟大事业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但是，现在我国工业没有实现现代化，农业没有机械化，仍有八亿人民在集体经济里基本上从事着手工业劳动，过着半自给的生活。整个社会生产，商品率很低；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远远落后于资本主义国家；科技、交通、通讯、计算工具等也很落后；从所有制来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仍带有部分企业所有权或集体所有权性质，还有个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公私合营等经济成分，总之，还不是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社会分工也不发达；从上层建筑看，除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制度外，还大量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奴隶制的及小生产的意识形态。这样的现实状况，显然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建立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了的大工业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我国的经济还没有进入到把全社会的生产无所不包的准确的纳入计划的阶段，还没有进入到按照社会 and 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阶段，所以，还必须实行商品经济。

在我们这样一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迄今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只有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形式。除此之外，马克思曾预言的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到了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还将出现一种不用货币作为等价物的产品交换的经济形式。当然，这种未来的经济形式，决不能出现在生产力水平很低还处于社会主义低级阶段的今日的中国，它只能出现在社会主义发展的高级阶段。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既不能倒退为自然经济，也决不能跨越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去搞产品经济，而只能是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实践证明，由于我们否认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忽视流通过程同生产过程的内在联系，因而商品流通不畅，使很多产品的价值不能加速实现，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因生产不是为了满足人民和社会的需要，而是为生产而生产，不是以销定

产，而是以产定销，结果是商品粗制乱造，造成物美价廉的商品少，质次价高的商品多；在流通环节上，因不注意节约流通时间，不研究如何以最快的速度去满足社会的需要，以促进生产的高度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官商化现象。

由于我们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占用的固定资金和部分流动资金都是财政拨款，花钱不拿利息。因此，各企业单位凡事多要资金，造成资金的积压和浪费，资金周转缓慢，循环一次需要180天（美国平均50天），极不利于资金的节约使用。

由于我们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性质，就忽视了对各种租赁事业的兴办，如果租赁事业发达，许多单位利用率不高的设备、仪器等都可以通过租赁加以解决，但是由于租赁事业不发达，使得很多单位购置了许多很少使用的设备、仪器、机械等造成物资的积压与浪费。

由于我们否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社会分工协作关系很不发达，各种服务行业跟不上去，结果中国企事业单位都向“小而全”、“大而全”的自然经济形态倒退，整个社会出现了事必躬亲、各自为政、负担沉重、精力分散、浪费严重、不讲经济效果的现象。

由于否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没有把全民所有制企业做为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没有形成一整套把企业的经济权力，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的管理体系，从而没有形成国家利益、地方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的管理制度。结果是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大大地限制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

总之，不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三十年经济建设的实践上看，中国现阶段以及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如果不实行商品经济，不按照商品原则进行等价交换，各个企业单位之间就很难建立起分工协作的关系，整个社会就很难结成统一的经济整体，再生产过程也就无法综合平衡，劳动生产率、经济效果就无法计算和检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按劳分配原则就无法贯彻执行，也无法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来节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更无法利用税收、利息、利润、价格等方面的经济政策来指导我们的各项经济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向前发展。所以，在社会主义低级阶段实行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其次，由于社会主义低级阶段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劳动仍为谋生手段，以及必然存在的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决定了我国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是商品生产，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把生产资料当作商品，这是斯大林同志的观点，理由是：“第一，生产资料并不出售给任何买主，甚至不出售给集体农庄，而是国家分配给自己的企业。第二，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把生产资料交给某一个企业，丝毫不失去对它的所有权，相反的是完全保持着所有权的。第三，企业的经理从国家手中取得了生产资料，不但不会成为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相反的是被确认为受苏维埃国家的委托，依照国家所交的计划来使用这些生产资料。”^③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这三条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在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都是做为商品卖给集体农民和集体企业的。在我国，国营企业所生产的部分生产资料，如拖拉机、机床等也是做为商品卖给生产队、社办企业和城镇企事业单位的。同时，集体企业生产的同国营企业一样的

生产资料就叫做商品，可以自由买卖。可见“生产资料并不出售给任何买主”这一条早已不能成立。再说斯大林同志对商品所有权转移问题的提法，那完全是一种法律用语，是国家权力规定的，反映不了经济关系的实质。如果从经济关系来分析，就会发现生产资料是真正的商品，因为生产资料是由独立的各个企业生产的，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生产出来的产品是要计价的，是用价值核算的。生产资料既然具有价值，又必然进行交换，以满足外单位的需要，同时补偿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开支，这就是地道的商品。商品经济的特征，就在于它是为交换而生产，具有价值属性。所谓所有权的转移与否，并不是商品的基本特征，生产资料是具有价值的产品，因此是商品，所以国营企业间的关系仍然是商品交换关系。斯大林同志第三个理由“企业领导人不会成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这同样是法律所规定的，这种规定是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因此，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资料早已成为商品，就是在我国，过去国营企业对生产资料也存在着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管理权。最近国务院规定企业对闲置的设备有权出租、有权有偿转让，这就使全民所有制带有部分集体经济的性质，因而，生产资料也成了商品。所以，斯大林同志关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三条理由，在现实经济关系中已经被否定了。

我认为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是商品生产，其理由如下。

第一，旧的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成为商品。

恩格斯指出：在以自发的社会内部分工，作为生产的基本形式的地方，这种分工就使产品带有商品形式，商品的互相交换，即买和卖，就使个体生产者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各种各样的需要。”④列宁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⑤又说：“分工的出现必然导致商品生产。”⑥由此可见，生产上分工越细，一个企业的生产越专门化，而生产者对社会的需要就越来越扩大，这样就必然导致生产者对各种劳动产品的相互需求，也就必然导致市场交换，交换就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情况下，各个企业之间不经过交换，便无法进行协作，也无法进行社会再生产。在中国这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分工存在的必然性，产生了社会产品价值关系存在的必然性。这种分工内部的经济联系，必然表现为价值联系，这便是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形成和存在的原因。

第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所决定的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的存在，全民所有制的产品必然是商品，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而且要扩大到贯彻列宁的物质利益原则。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主要地是把社会主义生产同中央、地方、集体、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直接结合起来。一方面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给他们带来实际的物质利益，另一方面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社会主义生产。这个物质利益原则是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利益，按照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为了增加生产和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而必须采用的原则。当前，劳动者靠自己劳动所占有的产品还是极为贫乏的，劳动还不是人生乐趣的第一需要，劳动仍为谋生的手段，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成果仍然有着浓厚的物质兴趣，劳动者如此，劳动者组成的集体也是如此，所以在公有制基础上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物质利益原则同商品经济关系的内在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按劳分配中的“劳”，包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了实现物质利益原则，不仅要把个别劳动换算成社会必要劳动，而且需要把复杂劳动换算成简单劳动。就社会而言，上述换算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间接进行的，因而物质利益原则的客观要求在现阶段必须存在商品货币关系。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时指出：“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虽然也存在着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别，但是由于不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人们并不要求在报酬上承认这种差别，因而它不会引起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

另一方面，消费品的花色品种和人们的需求爱好千差万别，在消费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低级社会主义阶段，为了保证人们在最大范围内的挑选自由，客观上就必然要求商品经济的存在。商品经济的特点就是实行等价交换，各个企业之间只有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的等价交换，互换劳动，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劳动者等量劳动获得等量产品，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实现，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而商品经济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则是联系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贯彻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纽带。

第三，国营企业独立核算的地位，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是商品，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就必然是商品经济。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然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⑦马克思的这一观点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奠定了理论基础。

由于国营企业具有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每个企业都是独立核算单位，必须以自己的收入抵偿它的支出，并向国家上缴利润税金和利息。每个单位经济技术指标完成的好坏，直接影响它的物质利益，因此，各国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必须以等价原则进行交换，这就要求存在商品经济关系。同时应着重指出的是，国营企业和职工之间生活消费品的交换关系的商品性质，也要求第一部类与第二部类企业之间的关系必然是商品关系。因为第一部类生产与第二部类生产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消费品的生产，消费品的价值中包含着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部分，消费品的价值也影响到生产资料生产部门中职工的实际收入，从而影响到生产资料的价值，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说明了两大部类是难解难分互相依存的经济统一体。既然生活消费品是商品，那么，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必然也是商品。这些，都说明国营企业独立核算的地位决定了生产资料的生产同样是商品生产，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第四，国际贸易要求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必然是商品。斯大林同志指出：“只有研究了对外贸易之后，才能最终解决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的商品生产的命运问题。”当今世界上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国与国之间需要互通有无，以发展各自的经济，满足各国的需要。在国际市场上，由于他们是不同的所有者，必须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各国

商品都要按照国际平均价值进行交换，不论是生活消费品还是生产资料都是商品交换的范畴。只要三个世界存在，只要国家存在，即便是一国或几国进入高级的社会主义阶段，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这种国际间的经济联系必然要求社会主义经济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

总之，社会主义低级阶段生产资料的生产必然是商品生产，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其原因有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经济文化不发达，旧的社会分工，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劳动仍为谋生手段以及企业的独立核算，对外的经济联系等因素，而归根到底是由于生产力没有极大发展，产品没有极大丰富，人民的文化水平思想境界还没有极大提高决定的。

只有全国人民认识到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才算找到了依据，才算找到了中心，才算找到了方向。从而才能坚定不移地围绕这个中心，认真总结我国三十年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并在此基础上吸取外国在商品经济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经营方法、协作关系、经济政策等方面一切有利于我国的好经验，改革与建立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并围绕这个中心，自觉地有计划地运用价值规律调节我们的生产与流通，推动商品经济的大发展，使之在今后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创造出一个高于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更加美好的社会主义社会。

商品经济是个历史范畴，它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条件下产生，又将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另一种历史条件下消亡。但是我们现在所处的社会阶段，距离那样的时期还非常遥远。我们今后相当长期的任务，不是消灭商品生产，而是要花大力量发展商品生产。

附注：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35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258页

③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9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④《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09页

⑤《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61页

⑥《论市场》《列宁选集》第一卷第80页

⑦《资本论》第三卷第963页